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1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谨向你和该项决议所设委员会递交新加坡共和国政府的报告（见附件）。

特命全权大使

瓦努·戈帕拉·梅农（签名）



2004 年 10 月 21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新加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 新加坡支持国际社会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努力。新加坡很早就签订了各项不扩散文书：《不扩散条约》（1976 年）、《生物武器公约》（1975 年）、《化学武器公约》（1997 年）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2001 年）。

国家立法措施

2. 新加坡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实施了各项立法措施，其中有《战略货物（管制）法》、《规范进出口法》、《化学武器（禁止）法》、《武器犯罪法》和《武器和爆炸物管理法》。

《战略货物（管制）法》

3. 作为帮助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其中一项努力，新加坡于 2003 年 1 月执行了一项强力和增强的出口管制制度，支持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战略货物（管制）法》对下列各项的转让和中介进行管制：战略货物、战略货物技术、可用来发展、生产、运作、储存或获取能够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武器的货物和技术、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和用于与此有关的目的战略货物和技术。可从 www.stgc.gov.sg 下载该法律案文。

4. 该项法律对一系列广泛的交易进行规范。除了管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物的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过境以外，它还包括对中介的管制和对无形技术转让的管制。我国的管制清单来源于重大国际制度，涵盖弹药、生物毒素、化学先质和敏感的两用物品。最重要的是有一条“包罗万象”条款，使我国当局能够对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目的但未列入我国管制清单的项目实施出口管制法律。执法官员还拥有逮捕、搜查和扣押的广泛权力。该法对参与转让或中介代理战略货物或技术转让的当事方处以重刑。初犯者最多可罚款 100 000 新加坡元（甚至根据有关货物或技术的价值可罚得更多）或最高可判处两年徒刑，或判刑和罚款两者并施。

5. 新加坡海关是执行《战略货物（管制）法》的国家当局。新加坡海关负责处理所有的许可证申请、对武器中间商进行登记和审计、开展工业外展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实施该法及其对违反战略货物管制行为进行规范的条例。新加坡海关对可能装载的货物违反新加坡法律的及时和可靠的情报积极采取行动。根据风险管理，对由最后目的地国主管当局核发的最后用户证书、提单、发票和进口许可证等证件都进行检查。

6. 不论是在管制清单还是程序方面，新加坡继续监督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国家制度。新加坡海关一直在定期举办外展课程，教育各行业认识新加坡战略货物管制制度。还提醒参加课程者必须予以应有的注意，特别是对于货物的来源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编制的清单中所列国家和实体以及美国、日本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等某些国家单方面清单中所列的国家和实体。目的是提高社区对我国出口管制制度的认识，随着这项制度的不断完善，使他们渐进自然地适应这项制度。

《规范进出口法》

7. 《规范进出口法》及其条例为新加坡规范和管制一般进出口货物提供了框架。它还规范对安全理事会实施禁运的国家的管制以及对进口证认证和运送核查制度的管制，该项制度对新加坡作为最终用户的发端国受管制项目进行规范。

《化学武器（禁止）法》

8. 《化学武器（禁止）法》是为了实施《化学武器公约》。该法除其他外，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和转让任何化学武器以及企图协助、鼓励或唆使另一方参与这些计划。任何人只要违反了有关化学武器的这类禁令所判刑期可长达终身监禁，最多罚款 100 万新加坡元（该法第 8(1) 条）。

9. 《化学武器（禁止）法》由国家当局（《化学武器公约》）负责管理。国家当局负责处理受管制化学品的许可证申请，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访问提供协助。

《武器犯罪法》

10. 《武器犯罪法》将非法拥有武器和弹药、携带和使用武器和贩运武器定为犯罪行为。武器包括火器、炸弹或手榴弹和任何组成部分。这类犯罪可处以重刑，使用武器或贩运武器者，最高可判处死刑。

《武器和爆炸物管理法》

11. 《武器和爆炸物管理法》为新加坡规范武器和爆炸物的制造、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提供了框架。

国际合作

12. 除了上述立法之外，新加坡还积极参与能够使新加坡进一步努力制止任何可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种多边行动安排。首先是《集装箱安全倡议》，其目的是保护集装箱货运免遭恐怖分子炸毁。新加坡是 2002 年 9 月 20 日与美国签署《集装箱安全倡议原则声明》的第一个亚洲国家。《倡议》规定可以在新加坡港口利用汽车和货物检查系统对以美国港口为目的地的集装箱进行抽查，确定是否藏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实施《集装箱安全倡议》努力的一部分，新加坡为两个港口码头引进 X 射线扫描机等新设备。新加坡港口当局还组织了几次由

主要发货人、船运公司、后勤公司和美国海关参加的对话会议，讨论《集装箱安全倡议》和相关倡议。《倡议》规定的检查已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开始进行。

13. 第二项努力是《防扩散安全倡议》，这是一项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框架，防止海上、空中和陆地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行动安排。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尤其对新加坡等小国形成重大威胁，新加坡于 2004 年 3 月加入了《防扩散安全倡议》核心小组。为了进一步做好行动准备和提高效率，从 2004 年 1 月起，新加坡还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禁止活动。新加坡已决定分别将外交部和国防部作为其政策和行动接触点。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14.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新加坡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主办了亚洲国家当局首创会议，促进了该区域的合作和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认识。2003 年 4 月，设在 DSO 国家试验室的防化学中心是东南亚国家中第一个被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指定试验化学战剂和相关化合物是否存在的机构。

15. 新加坡从 2004 年 9 月起恢复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中的席位，任期两年。